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
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

编制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红兵

填 表 人：朱鹏飞

建设单位：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盖章）

电 话：13830371036

邮 编：744400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甘肃平凉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18394482028

邮 编：744000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1805 室



粪污暂存间



除臭剂加药罐



污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药剂罐



污水处理站



污水进水口、格栅



红牛屠宰间污水收集池



吸污车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二十里铺工业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屠宰黄牛 7500 头、屠宰精品红牛 15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屠宰黄牛 7500 头、屠宰精品红牛 15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8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9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6.0 万元	比例	2.52%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1.0 万元	比例	2.6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p> <p>5、《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肠菌群数的回复》（2019 年 5 月 21 日）；</p> <p>7、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p>8、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次验收相关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氨	1.5	厂界监控浓度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厂区综合污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大肠菌群
排放浓度(mg/L)	6~9	400	500	300	60	/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二十里铺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E106°45'14.915"，N35°31'01.073"。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屠宰 7500 头的黄牛屠宰线，一条年屠宰 1500 头的红牛精品屠宰线；

2023 年 7 月，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8 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关于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工环发〔2023〕54 号）。

2023 年 8 月底主体工程建设完成，随后进行调试、生产。

2023 年 9 月，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验收技术服务，接到委托后，立刻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同月并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成的一条年屠宰7500头的黄牛屠宰线和一条年屠宰1500头的红牛精品屠宰线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

2、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二十里铺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原厂区的基础上，对生产线进行了改建，主要建造内容为一条年屠宰 7500 头的黄牛屠宰线和一条年屠宰 1500 头的红牛精品屠宰线，配套建设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排酸车间、库房、办公生活区和污水处理站等设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主体工程	黄牛屠宰线	待宰车间包括卸畜台、赶畜道、司磅间、疑病畜间、检疫室、兽医室、消毒池、门房等各 1 间，位于项目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1313m ² ，将 25 头黄牛提前一天运到待宰车间进行 12h 断食。	待宰车间包括卸畜台、赶畜道、司磅间、疑病畜间、检疫室、兽医室、消毒池、门房等各 1 间，位于项目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1313m ² ，将 25 头黄牛提前一天运到待宰车间进行 12h 断食。	与环评设计一致	
		屠宰车间包括放血间；集血间；剥皮、胴体加工间；副产品加工间；工器具清洗消毒间等各 1 间，位于项目东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2626m ² ，屠宰能力为 25 头/d。	屠宰车间包括放血间；集血间；剥皮、胴体加工间；副产品加工间；工器具清洗消毒间等各 1 间，位于项目东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2626m ² ，屠宰能力为 25 头/d。	与环评设计一致	
	红牛精品屠宰线	待宰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300m ² ，待宰车间包括三间 72h 待宰间和一间宰杀室，每间待宰间最多为 5 头红牛。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300m ² ，待宰车间包括三间 72h 待宰间和一间宰杀室，每间待宰间最多为 5 头红牛。	与环评设计一致
		排酸车间	位于待宰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00m ² ，排酸车间分为三间，为 72h 排酸，每间排酸间为当天宰杀的 5 头红牛静置。低温排酸，排酸都是在冷库中进行的。	位于待宰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00m ² ，排酸车间分为三间，为 72h 排酸，每间排酸间为当天宰杀的 5 头红牛静置。低温排酸，排酸都是在冷库中进行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分割、包装车间	位于排酸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红牛静置后的分割与包装。	位于排酸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红牛静置后的分割与包装。	与环评设计一致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位于红牛精品屠宰线与办公区之间，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消毒池”工艺，设计处理水量为 20m ³ /d。	位于红牛精品屠宰线与办公区之间，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消毒池”工艺，设计处理水量为 20m ³ /d。	与环评设计一致
集水池		红牛精品屠宰线待宰车间西侧建设 1 座 3m ³ 的集水池，用于收集红牛精品屠宰线屠宰废水。	红牛精品屠宰线待宰车间西侧建设 1 座 3m ³ 的集水池，用于收集红牛精品屠宰线屠宰废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包装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包装后的成品储存。	位于包装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包装后的成品储存。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工程	办公区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仓库等各 1 间，位于项目东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900m ² ，为原项目建设。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仓库等各 1 间，位于项目东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900m ² ，为原项目建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	由国家电网供给	与环评设计一致	
	给水	由当地人饮工程供给	由甘肃平凉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屠宰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量为20m ³ ）达到《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类屠宰加工（GB13457-92）三级标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自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屠宰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量为20m ³ ），达到《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类屠宰加工（GB13457-92）三级标准后，经甘肃平凉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二次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待、屠宰车间恶臭	车间产生的异味采用除臭剂喷淋的方法进行处理；	车间产生的异味采用除臭剂喷淋的方法进行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污水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位于封闭式厂房内。	污水处理站位于封闭式厂房内。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弃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粪便、污泥		人工清理至堆粪厂棚，倒入运输车辆后，运往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每天清理一次）。	人工清理至堆粪厂棚，倒入运输车辆后，运往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每天清理一次）。	与环评设计一致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对比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黄牛屠宰线				
牛肉	t/a	1980	1982	/
牛骨	t/a	300	299	/
牛皮	t/a	187.5	187	/
牛头	t/a	150	150	/
脂肪	t/a	82.5	83	/

牛血	t/a	105	105	/
牛下水	t/a	750	750	/
牛蹄	t/a	67.5	45	实际以每头牛的蹄子重为 6kg 计。
红牛精品屠宰线				
牛肉	t/a	300	301	/
牛骨	t/a	57	57	/
牛皮	t/a	31.5	30	/
牛头	t/a	27	27	/
脂肪	t/a	15	15	/
牛血	t/a	18	18	/
牛下水	t/a	142.5	142.5	/
牛蹄	t/a	10.5	9	实际以每头牛的蹄子重为 6kg 计。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对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量	实际设计量	备注
(一)	屠宰工段					
1	牵牛机	QNJ-10, L=9.5m	台	2	2	
2	穆斯林宰杀	/	台	2	2	
3	宰杀沥血自动线	XT-160	米	15	15	
4	剥后腿皮工作台	2000×700×1500	台	2	2	
5	换轨站台	2000×700×1500	台	2	2	
6	预剥工作台	2000×700×1400	台	2	2	
7	拴牛腿架	/	件	2	2	
8	开胸锯	/	台	2	2	
9	取白脏站台及滑槽	/	套	2	2	
10	取红脏站台及滑槽	/	套	2	2	
11	劈半升降台	/	台	2	2	
12	劈半锯	/	台	2	2	
13	检验胴体工作台	2000×700×1400	台	2	2	
14	内脏滑槽	/	套	2	2	
15	电子轨道秤	500K	台	2	2	
16	管轨滑轮吊钩	/	件	50	50	
17	管轨滑轮驾车	/	台	2	2	
18	牛用扣脚链	/	根	10	10	
19	四分体换轨站台	/	台	2	2	

20	管轨手推线	/	米	10	10	
(二)	分割工段					
1	单层分割皮带机	/	台	2	2	
2	分割锯	/	台	2	2	
3	锯骨锯	/	台	2	2	
4	去皮去筋膜机	/	台	2	2	
(三)	手动屠宰工具					
1	开胸骨锯	/	台	4	4	
2	带式劈半锯	/	台	4	4	
3	剥皮刀	/	台	4	4	
4	坡式（提升）下降机	/	台	8	8	
5	锯骨台锯	/	只	8	8	
(四)	包装工段					
1	真空包装机	/	台	1	1	
(五)	污水处理站					
1	一体化处理设备	/	套	1	1	
2	储水罐	/	个	2	2	
3	机械格栅池	/	座	1	1	
4	曝气池	/	座	2	2	
5	污水收集池	/	座		1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黄牛	头/a	7500	外购
2	红牛	头/a	1500	外购
3	乳酸菌微生态制剂	t/a	0.2	除臭剂
4	R22（制冷剂）	t/a	1.0	外购，罐装
5	PAC（絮凝剂）	t/a	0.6	聚合氯化铝
6	PAM（絮凝剂）	t/a	0.2	聚丙烯酰胺
7	A 剂（消毒剂）	t/a	0.1	二氧化氯
8	B 剂（消毒剂）	t/a	0.1	二氧化氯
9	水	t/a	2358.8	由甘肃平凉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0	电	万度/a	54	国家电网供给

2.6 给排水

(1) 给水

由甘肃平凉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内容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水和冲厕用水，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屠宰用水、车间冲洗用水。

项目屠宰用水主要为屠宰后的冲洗地面用水，不进行胴体的冲洗，根据企业实际运行台账，屠宰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头}$ ，本项目年屠宰黄牛 7500 头，红牛 1500 头，则屠宰用水约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其中屠宰黄牛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屠宰红牛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本项目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每天冲洗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

③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6251m^2 ，绿化用水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全年浇水 50 次，则绿化水用量为 $468.8\text{m}^3/\text{a}$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为 $0.2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

屠宰废水生产量为 $2.7\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其中屠宰黄牛废水量为 $2.25\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屠宰红牛废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屠宰红牛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厂区吸粪车拉运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和黄牛屠宰废水一同处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次处理。

车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 $2358.8\text{m}^3/\text{a}$ ，排水量为 $1635\text{m}^3/\text{a}$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人员 38 人，全年实际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区进行食宿。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3.1 工艺流程

3.1.1 黄牛屠宰线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黄牛屠宰加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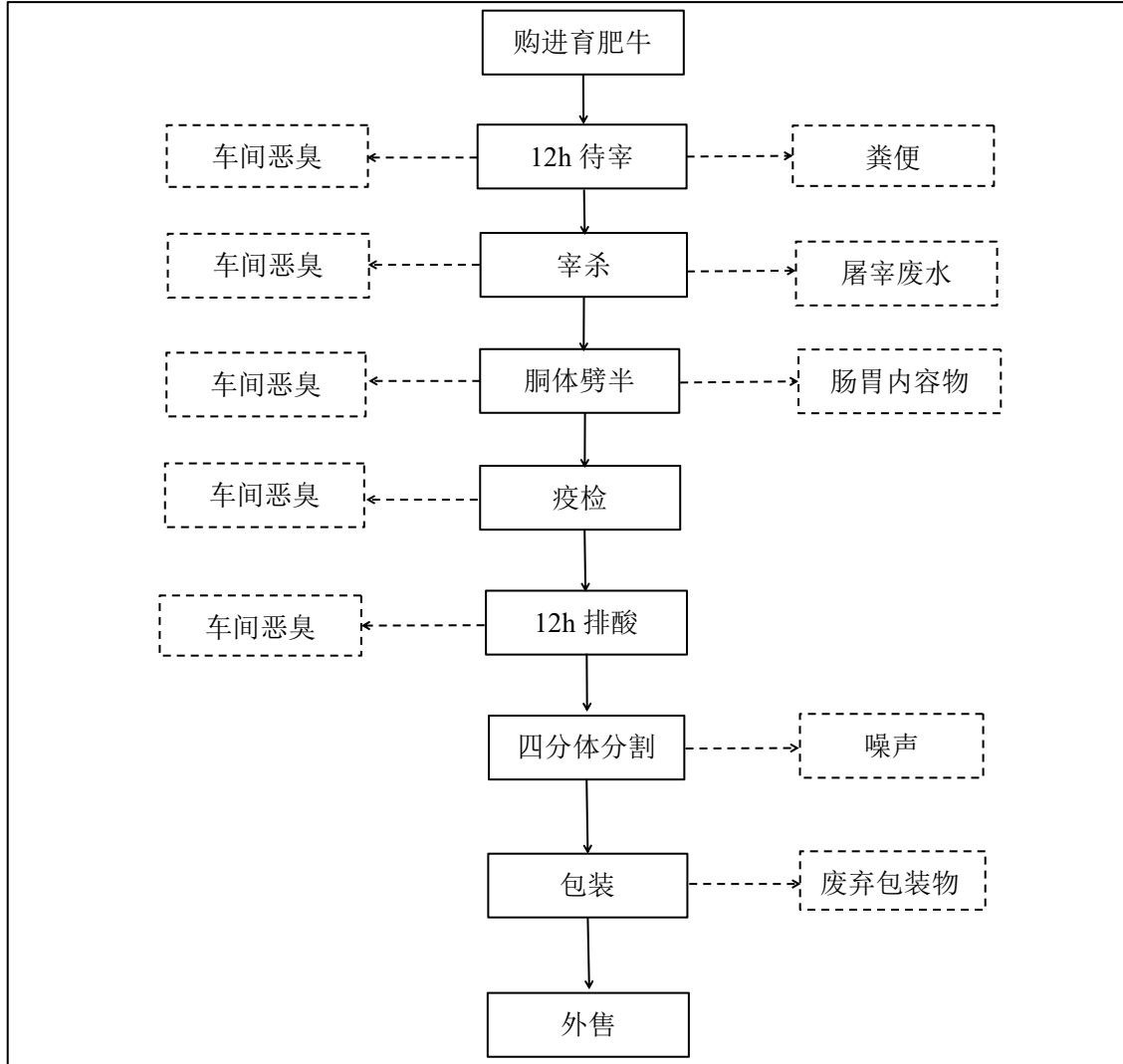


图 2-1 黄牛屠宰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流程说明：

(1) 宰前处理：育肥牛在屠宰前一天被运到屠宰厂，存放在待宰车间内，必须保证活牛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活牛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同时宰前需要至少断食 12h，并充分给水，最好是盐水，以利于宰后胴体达到尸僵并降低 pH 值，从而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胴体被污染。

(2) 宰杀放血：由伊斯兰教阿訇念诵经文后，从牛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为 9min。然后，再进入低压电刺激系统接受脉冲电压刺激，电压为 25—80V，用以放松肌肉，加速牛肉排酸过程，提高牛肉嫩度。

(3) 低中高位预剥：低位预剥是由人工剥前小腿皮、去前蹄。接着在高轨上剥悬空的那条后腿的皮，并去蹄，再用电动葫芦吊钩将牛从高轨上取出，用中轨上的滑轮钩钩住已剥过皮的那条腿，然后放下电动葫芦吊钩并取出，使牛转挂到中轨上，最后在中轨上剥另一条后小腿皮、去蹄，并将其也挂在中轨滑轮钩上，用撑腿器将牛的两条后腿撑开，最后再剥臀皮、尾皮，即完成了高位预剥。预剥牛的胸皮和颈皮为中位预剥。

(4) 锯胸骨、剖腹：牛屠体锯胸骨开膛，取出红、白内脏。

(5) 胴体劈半：将牛胴体对半劈开。

(6) 修整、冲淋：修整范围包括割牛尾、扒下肾脏周围脂肪、修伤痕、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然后经冲淋洗去残留血渍、肉渣、毛等污物。

(7) 宰后检验：将牛的胴体、牛头、内脏、蹄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

- 合格的：检验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 不合格的：

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动物应扑杀，同群其它动物在动物检疫隔离场和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地点继续隔离观察；

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动物及与其同群的其他动物全群扑杀；检出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可由专业技术人员按规程实施卫生无害化处理。

(8) 冷却：符合鲜销和有条件食用的合格牛胴体盖章后送入冷却间冷却。冷却有以下三方面的作用：

- 宰后胴体冷却降温的速度越快，越有利于抑制微生物的生长繁殖；

- 冷却的时间越短，重量损失越小；

- 在一定的温度和湿度的条件下，让牛肉冷却排酸。排酸的目的主要是利用牛肉中所含的各种分解酶的作用，使游离氨基酸、游离脂肪酸、次黄嘌呤核苷酸等与风味有关的成分在肌肉中蓄积，从而改进牛肉的质量，使牛肉色泽变好，风

味变佳，柔软细嫩，变得更好吃。根据牛肉的档次不同，冷却排酸的时间也不同。高档牛肉其胴体需在冷却间内停留 3—6 天。普通牛肉在冷却间停留 24h 后，当胴体温度达到 7℃ 时即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了。

(9) 锯为四分体：将牛拦腰截断。

(10) 剔骨分割、修整：剔骨是在 10℃ 左右的操作间内对牛前、牛后进行剔骨。剔骨的肌肉迅速进入分割间进行分割，分割温度不得高于剔骨操作间的温度。将牛胴体分割为颈部肉、前腿、里脊、花腱等，同时应洗净碎骨、结缔组织、淋巴、淤血及其它杂质。剔下的牛骨外售。

3.1.2 红牛精品屠宰线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黄牛屠宰加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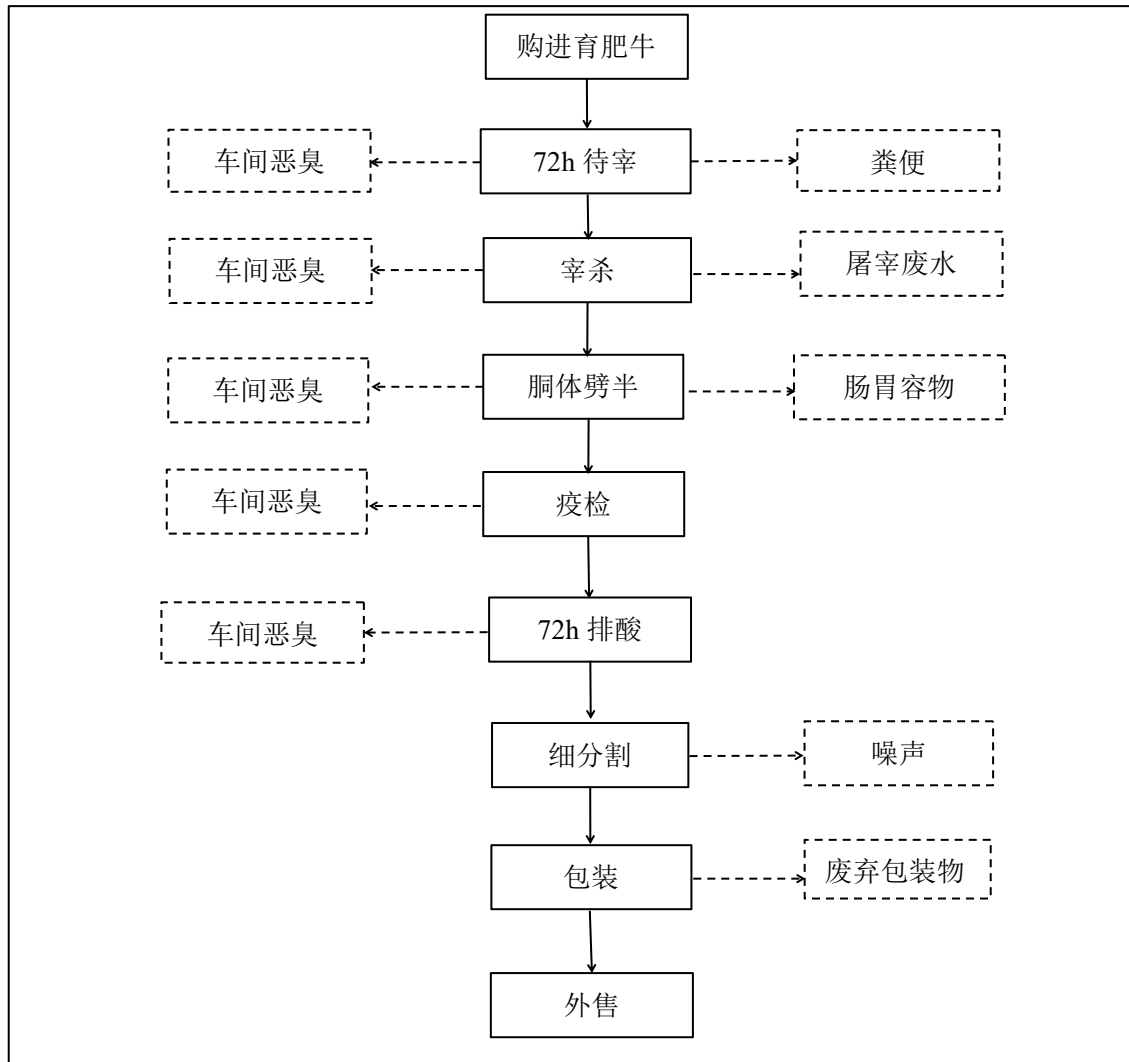


图 2-2 红牛精品屠宰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流程说明：

(1) 72h 待宰：育肥牛在屠宰前一天被运到屠宰厂，存放在待宰车间内，必须保证活牛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活牛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同时宰前需要至少断食 72h，并充分给水，最好是盐水，以利于宰后胴体达到尸僵并降低 pH 值，从而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胴体被污染。

(2) 宰杀：由伊斯兰教阿訇念诵经文后，从牛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为 9min。然后，再进入低压电刺激系统接受脉冲电压刺激，电压为 25—80V，用以放松肌肉，加速牛肉排酸过程，提高牛肉嫩度。牛血经收集器皿收集后，存放于冷藏库，然后出售。

(3) 胴体劈半：牛屠体锯胸骨开膛，取出红、白内脏，将牛胴体对半劈开。

(4) 修整、冲淋：修整范围包括割牛尾、扒下肾脏周围脂肪、修伤痕、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然后经冲淋洗去残留血渍、肉渣、毛等污物。

(5) 宰后检验：将牛的胴体、牛头、内脏、蹄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

- 合格的：检验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 不合格的：

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动物应扑杀，同群其它动物在动物检疫隔离场和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地点继续隔离观察；

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动物及与其同群的其他动物全群扑杀；检出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可由专业技术人员按规程实施卫生无害化处理。

(6) 72h 排酸：红牛在冷却间停留 72h 后，即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7) 细分割：排酸后的红牛切块分割成牛柳、西冷、眼肉、上脑、大米龙、小米龙等。

(8) 包装：切割好的部位经过真空包装机包装后外售。

3.1.3 污水处理站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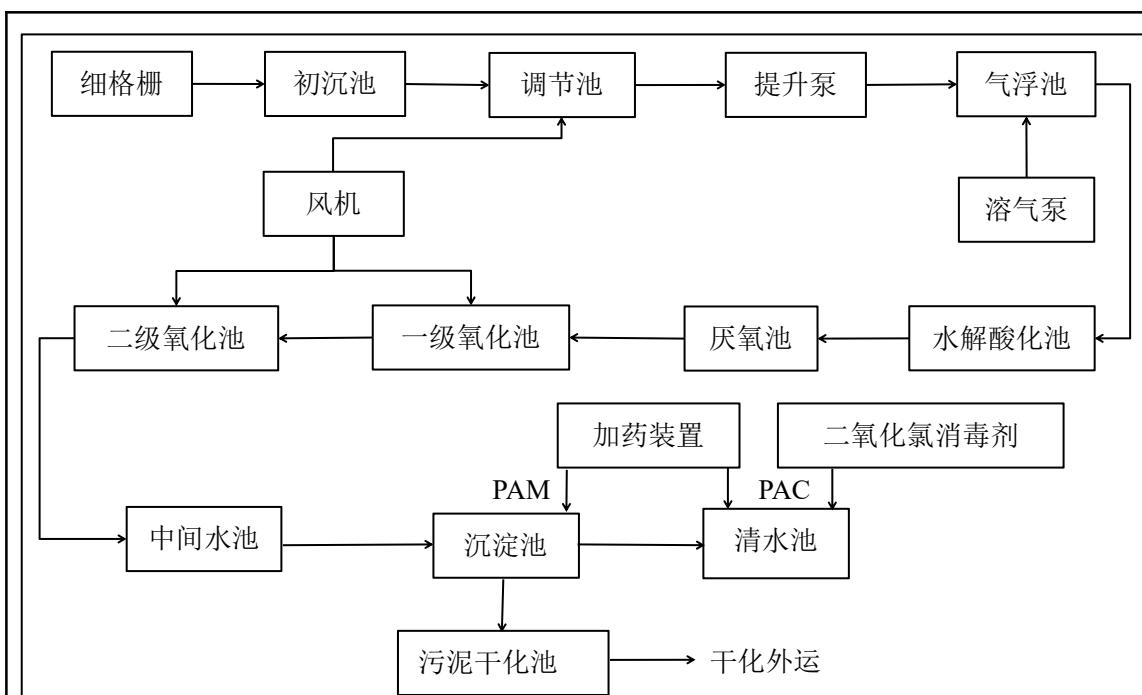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细格栅: 机械格栅是由耙齿、导链、框架、机械传动机构制成的金属框架, 斜置在废水流经的渠道上, 去除大的悬浮杂质如碎屑肉、牛毛等, 大块污物, 颗粒状物体等被截留, 以防止其后管道和设备堵塞。

(2) 调节池: 通过调节池设置, 能充分平衡水质、水量, 使污水能比较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 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减少处理单元的设计规模。有利于降低运行成本和水质波动带来的影响。调节池内设置液位自动控制装置, 水泵将根据液位自动开启。

(3) 气浮池: 溶气气浮装置是利用溶气系统向水中溶入大量的空气, 形成溶气水, 进入待处理水中, 经减压释放后在水中形成大量的微细气泡, 气泡与水中的杂质、蓄力相互粘附, 形成比重小于水的浮体, 从而快速浮出水面, 经刮渣装置撇除后, 完成固液两相分离, 使水质得到净化。它集絮凝、气浮、撇渣、沉淀、刮泥于一体, 是一种高效节能的水质净化设备。其主要作用是将悬浮细小有机物水解使之溶于水, 并将大分子复杂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简单有机物, 在大幅度降低 COD 的同时为后续好氧生化处理创造有利条件, 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由于屠宰厂废水悬浮杂质多, 尤其是乳化状油脂, 采用气浮以达到固定化微生物曝气生物池系统进水水质要求。

(4)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包括水解酸化池、厌氧池、

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

水解酸化工艺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生物难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好氧处理奠定良好基础。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曝气池，通过曝气设备充入空气，空气中的氧溶解入污水使活性污泥混合液产生好氧代谢反应。曝气设备将氧气进入混合液，提供微生物需要的氧气，并使混合液得到足够的搅拌而呈悬浮状态。这样，污水中的有机物、氧气同微生物能充分接触反应，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功能的作用下，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得到去除，污水得到净化。

好氧池中采用组合填料，其比表面积大，水流特性优越，不易堵塞，表面易挂膜，有利于提高生物膜的活性与生物量。好氧池采用罗茨曝气机，并且在池底安装微孔曝气头，它能够有较高的氧传递效率，曝气均匀，并且使污水在池内不断循环，确保污水与生物膜充分接触。

曝气处理后硝化液回流至前端水解酸化池内进一步脱氮，在缺氧菌的作用下，使污水中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还原成 N_2 和 H_2O ，曝气池是一种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组合的生物处理装置，通过低噪音的罗茨鼓风机提供氧源，通过放置填料，鼓风机曝气，设回流系统，对磷、氮、 BOD_5 的去除有显著的效果。

(5) 污泥干化池：气浮机出渣和剩余污泥排入污泥干化池进行干化处理。

(6) 清水池：污水经地理式一体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一步消毒处理。按国家标准“TJ14-74”制作，有效消毒停留时间为 30 分钟以上。在本单元总大肠杆菌群和其它细菌得到最有效的杀灭。本单元设置溢流排放口。

3.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异味、生产车间和粪污暂存间产生的恶臭；

(2) 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屠宰废水、生活污水；

(3) 噪声：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

(4) 固废：粪便及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

4 变更内容

本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及挥发性氨气，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待宰车间牲畜、屠宰车间、粪污暂存间的粪便和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及配套设施的主要污染物有 H_2S 、 NH_3 和臭气浓度。

(1) 本项目设有 2 个待宰车间和 2 个屠宰车间，待、屠宰车间的恶臭主要来自牲畜的粪便，这些粪便会产生氨、 H_2S 和臭气浓度等有害气体。采取除臭剂喷淋的方式进行处理。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20m^3/d$ 。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提升泵房产生的主要臭气为硫化氢，污泥厌氧消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以硫化氢及其它含硫气体为主，污泥消化稳定过程中会产生氨气和其它易挥发物质。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处理设备，且处理设施位于封闭式厂房内。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在通过现有环保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为 $0.25m^3/d$ ($75m^3/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

屠宰废水生产量为 $810m^3/a$ （其中屠宰黄牛废水量为 $675m^3/a$ ，屠宰红牛废水量为 $135m^3/a$ ），屠宰红牛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厂区吸粪车拉运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和黄牛屠宰废水一同处理；车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50m^3/a$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的综合污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二次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分割锯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厂房为半封闭式厂房，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设施、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粪便及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等。

(1)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3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302-999-99，集中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根据企业实际产生情况，本项目待宰车间产生的便及肠胃内容物产生量为 870t/a，人工及时清理至粪污棚暂存间暂存后每天清运至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处理。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泥干化池处理后，产生含水率 80%的脱水污泥 15t/a，定期清运至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使用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产品的包装材料在真空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破损，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3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002-62，集中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约 126.0 万元，占总投资 2.52%；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0 万元，占总投资 2.62%，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恶臭	除臭剂、喷淋装置	2.0	2.0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20m ³ /d）	120.0	120.0
		吸污车	/	2.6

		3m ³ 集水池及污水收集管网	/	2.4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	厂区原有设施
噪声	噪声控制	防震基础、低噪声设备	2.5	2.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	分类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0.5	0.5
	粪便及肠胃内容物、污泥	粪污棚	/	厂区原有设施
绿化	绿化	厂区绿化	1.0	1.0
合计		/	126.0	13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编制完成的《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平凉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0000.2m²，建设一条年屠宰 7500 头的黄牛屠宰线，新增一条年屠宰 1500 头的红牛精品屠宰线。

4.1.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属于限制类“十二 轻工-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且本项目所在地区周边有少数民族地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1.3 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甘肃平凉工业园区，根据《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东至马莲新村，南至南山，西至大岔河，北至北山。规划面积 66.36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商贸加工区、电力工业区、农副产品加工区、仓储物流区、高新技术区、综合服务区、精细化工区、煤化工区 8 大产业区，本项目处于规划范围内的商贸加工区。商贸物流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商贸市场、农副产品加工等服务业和轻型产业，并完善居住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选址区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1.4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良好，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

4.1.5 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及挥发氨气，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待宰车间牲畜粪便；屠宰车间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及构筑物，主要污染物有

H₂S、NH₃和臭气浓度。

(1) 本项目设有2个待宰车间和2个屠宰车间，待、屠宰车间的恶臭主要来自牲畜的粪便，这些粪便会产生氨、H₂S和臭气浓度等有害气体。采取除臭剂喷淋的方式进行处理。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建设于封闭式厂房内，设计污水处理量为20m³/d，主要处理对象是厂区生产污水。不同的处理设施及过程会产生各种不同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提升泵房产生的主要臭气为硫化氢，污泥厌氧消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以硫化氢及其它含硫气体为主，污泥消化稳定过程中会产生氨气和其它易挥发物质。污水处理站设置一体化处理设备，且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水量为3.07m³/d（921m³/a），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量为20m³/d）达到《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类屠宰加工（GB13457-92）三级标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生产废水

屠宰废水生产量为2.7m³/d（810m³/a），车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6.29m³/d（1887m³/a），屠宰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量为20m³/d）达到《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类屠宰加工（GB13457-92）三级标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分割锯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建设项目在对设备隔声厂房，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措施后，昼间厂界噪声（建设

项目夜间不生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粪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等。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8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302-999-99,集中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待宰、屠宰车间粪便

根据现有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待宰车间产生的牛粪按 80kg/头牛计算,产生量为 2.4t/d(720t/a);屠宰车间的粪便主要为肠、胃容物,其产生量为 0.5t/d(150t/a),人工及时清理至堆粪厂棚暂存,每天清运至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处理。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泥干化池处理,产生含水率 80%的脱水污泥 15t/a,定期清运至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使用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产品的包装材料在真空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破损,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3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002-62,集中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在 R22 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最大事故就是由于制冷剂管线破裂造成大量 R22 泄漏及由此产生的燃烧或爆炸。制冷剂输送管线在气体发生泄漏时可形成射流,如果在裂口处被点燃,则形成喷射火,产生喷射火焰,其热辐射会导致一度或二度烧伤甚至死亡;制冷剂输送管线在气体泄漏后没有直接点燃,则释放出的气体会形成蒸气云团,当这种蒸气云团爆炸时会给周围环境、人群和生活设施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伤害。

为防止 R22 泄漏而导致风险事故的发生,可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合理分区,各功能区之间及功能分区内部要按照安

全评价的有关规范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②厂区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施；

③合理选择电气设备和监控系统，安装报警设施和自动灭火系统，做好防雷、防爆、防静电设计；

④加强员工宣传教育，上岗前进行培训；

⑤定期巡检；

⑥选择合格的设备、正规的施工队；

⑦存放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

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专人做好 R22 储罐的日常检测和维护工作，同时一旦出现制冷剂泄漏等情况，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妥善处置，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综上，建议建设单位积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预计可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1.6 综合评价结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 2023 年 8 月 11 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二、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位于甘肃平凉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已建成年屠宰 7500 头的黄牛屠宰线 1 条，新建年屠宰 1500 头的红牛精品屠

宰线 1 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位于平凉工业园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只对运营期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恶臭采取除臭剂喷淋方式处理，污水处理站设置一体化处理设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车间清洗废水、屠宰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要达到《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畜禽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噪音，设备要布置于设备间内，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粪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粪污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拉运至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九、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3年9月，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查，2023年9月24日~25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本次无组织废气根据检测期间风向确定检测点位（Q1~Q3），厂界风向为北风；噪声检测点位为厂界北侧、南侧和西侧（N1~N3）废水检测点为进、出水口（W1~W2）。



图5-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根据检测期间风向确定检测点位；

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地明显风向为东北风，布设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点三个。

废水检测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CODcr、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共 7 项。

检测频次：

废水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无组织废气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噪声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夜间不生产）。

表 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CODcr、氨氮、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共 7 项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3年09月24日、2023年09月25日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1~Q3)	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1 小时平均值)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备注	厂界东南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 析仪 DZB-712F	SB-02-49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双 量程)	SB-01-01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B-02-53	0.06mg/L
6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25mg/L
7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和大肠 埃希氏菌的测定酶 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B	SB-03-32	10MPN/L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 的测定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B-02-07	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 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	/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有证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6-4。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昼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2023年09月24日	否	东北风	1.3
2023年09月25日	否	东北风	1.5

表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2023年09月24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不 超过±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3年09月25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不 超过±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6-4 有证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无量纲)	ZK02-700	7.08	7.06±0.05	合格
		7.08		合格
		7.09		合格
		7.09		合格
		7.09		合格
		7.09		合格
		7.08		合格
		7.0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ZK02-687	202mg/L	200±10mg/L	合格
		206mg/L		合格
	ZK02-671	25.0mg/L	23.6±2.2mg/L	合格
		25.2mg/L		合格
氨氮	ZK02-658	0.505mg/L	0.500±0.025mg/L	合格
		0.515mg/L		合格
动植物油	ZK02-620	10.4mg/L	10.9±0.9mg/L	合格
硫化氢 (水剂)	ZK02-708	2.54mg/L	2.52±0.20mg/L	合格
		2.54mg/L		合格
氨 (水剂)	ZK02-718	2.29mg/L	2.37±0.12mg/L	合格
		2.27mg/L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建设一条年屠宰 7500 头的黄牛屠宰线和一条年屠宰 1500 头的红牛精品屠宰线。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此生产线工况稳定,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牛肉屠宰重量为 5t/d (10 头/天),由于现阶段正处于屠宰淡季,监测期间实际屠宰量仅有 10 头,所有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值较小。

表 7-1 检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设计污水处理量 (m ³ /d)	实际污水处理量 (m ³ /d)	工况负荷 (%)
2023 年 09 月 24 日	20	1	5.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0	1	5.0
备注	2023 年 09 月 24 日屠宰活屠重 5t, 2023 年 09 月 25 日屠宰活屠重 5t		

7.1 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12.8	16.9	18.5				
大气压 (KPa)	87.91	87.87	87.83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1.3	1.7	1.0				
检测结果 (2023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1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3	0.008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07	0.008	0.006			
厂界下风向 Q3		0.004	0.005	0.003			
厂界下风向 Q1	氨 (mg/m ³)	0.18	0.17	0.14	0.1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17	0.15	0.13			
厂界下风向 Q3		0.17	0.13	0.16			
厂界下风向 Q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3		<10	<10	<10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13.3	16.2	17.9				
大气压 (KPa)	87.91	87.83	87.79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1.3	1.9	1.8				
检测结果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1	硫化氢	0.003	0.005	0.003	0.009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mg/m ³)	0.009	0.007	0.006	0.1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3		0.004	0.002	0.004			
厂界下风向 Q1	氨 (mg/m ³)	0.14	0.18	0.16	0.1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17	0.14	0.15			
厂界下风向 Q3		0.16	0.12	0.17			
厂界下风向 Q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3		<10	<10	<10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对下风向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统计,其中硫化氢的最大测定值为0.009mg/m³,氨的最多测定值为0.18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多测定值小于10,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臭气浓度≤20)要求。

(2) 废水:

表 7-3 污水进口检测结果表

2023 年 09 月 2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1	p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	7.2	7.3	7.4	/
2	悬浮物	排放浓度 (mg/L)	390	410	435	420	414
3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3.2×10 ³	3.1×10 ³	3.0×10 ³	3.2×10 ³	3.1×10 ³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1.8×10 ³	1.4×10 ³	1.8×10 ³	1.6×10 ³	1.6×10 ³
5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7.62	7.73	7.58	7.25	7.54
6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88.2	81.4	85.4	81.6	84.2
7	总大肠菌群	排放浓度 (MPN/L)	> 2.4×10 ⁴	> 2.4×10 ⁴	> 2.4×10 ⁴	> 2.4×10 ⁴	> 2.4×10 ⁴
8	排水量 (m ³ /t) (活屠重)		0.2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1	p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9	7.9	8.1	8.1	/
2	悬浮物	排放浓度 (mg/L)	66	74	72	62	68
3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46	41	39	44	4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24.5	25.7	21.6	26.3	24.5
5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0.44	0.51	0.50	0.51	0.49
6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8.01	7.77	8.25	7.52	7.89
7	总大肠菌群	排放浓度 (MPN/L)	10L	10L	10L	10L	10L
8	排水量 (m ³ /t) (活屠重)		0.2				

表 7-4 污水排口检测结果表

2023 年 09 月 2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p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8	7.9	7.7	7.8	/	6.0~8.5	达标
2	悬浮物	排放浓度 (mg/L)	52	68	64	60	61	400	达标
		排放量 (kg/t)	0.012					2.6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34	37	36	31	34	500	达标
		排放量 (kg/t)	6.8×10 ⁻³					3.3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14.3	17.0	15.7	12.8	15.0	300	达标
		排放量 (kg/t)	3.0×10 ⁻³					2.0	达标
5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0.60	0.59	0.63	0.61	0.61	60	达标
		排放量 (kg/t)	1.2×10 ⁻⁴					0.4	达标
6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7.69	7.28	7.52	7.04	7.38	/	/
		排放量 (kg/t)	1.5×10 ⁻³					/	/
7	大肠菌群数	排放浓度 (MPN/L)	10L	10L	10L	10L	10L	/	/
8	排水量 (m ³ /t) (活屠重)		0.2					6.5	达标
2023 年 09 月 2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p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9	7.9	8.1	8.1	/	6.0~8.5	达标
2	悬浮物	排放浓度 (mg/L)	66	74	72	62	68	400	达标
		排放量 (kg/t)	0.014					2.6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46	41	39	44	42	500	达标
		排放量 (kg/t)	8.4×10 ⁻³					3.3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24.5	25.7	21.6	26.3	24.5	300	达标
		排放量 (kg/t)	4.9×10 ⁻³					2.0	达标
5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0.44	0.51	0.50	0.51	0.49	60	达标
		排放量 (kg/t)	9.8×10 ⁻⁵					0.4	达标
6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8.01	7.77	8.25	7.52	7.89	/	/
		排放量 (kg/t)	1.6×10 ⁻³					/	/
7	总大肠菌群	排放浓度 (MPN/L)	10L	10L	10L	10L	10L	/	/
8	排水量 (m ³ /t) (活屠重)		0.2					6.5	达标

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污染因子主要为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大肠菌群。根据2天的检测结果,pH值在7.7~8.1之间,悬浮物排放浓度为64.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19.75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0.5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7.64mg/L,总大肠菌群排放值小于10MPL/L。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格

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的各污染因子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pH值在6.0~8.5之间，悬浮物排放浓度≤400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300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60mg/L）。

(3) 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3年09月24日	厂界东北侧 N1	52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2	47		达标	
	厂界南侧 N3	53		达标	
2023年09月25日	厂界东北侧 N1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2	52		达标	
	厂界南侧 N3	5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7~53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7.2 设施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收集的综合污水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消毒池”工艺处理，通过对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出、口水量进行检测，对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出、口水质进行检测，计算设施去除效率如下：

表7-6 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统计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1	化学需氧量	3.45×10 ³	38	98.9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0 ³	19.75	98.96%
3	悬浮物	409.5	64.5	84.25%
4	动植物油	7.63	0.55	92.79%
5	氨氮	85	7.635	91.02%
6	总大肠菌群	>2.4×10 ⁴ MPN/L	10L	/

注：表格中数据均为两天平均数据。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较为明显，其中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8.90%，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8.96%，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84.25%，动植物油去除效率为 92.79%，动植物油去除效率为 91.02%，总大肠菌群去除后的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经调查，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未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建议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根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

实际需要，应制定《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指标日常运行考核制度。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二次处理，排污口设置规范，符合标准要求。

8.4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本项目畜类屠宰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申领。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位于甘肃平凉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已建成年屠宰 7500 头的黄牛屠宰线 1 条，新建年屠宰 1500 头的红牛精品屠宰线 1 条。	已落实，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位于甘肃平凉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已建成年屠宰 7500 头的黄牛屠宰线 1 条，新建年屠宰 1500 头的红牛精品屠宰线 1 条。
项目位于平凉工业园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位于平凉工业园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只对运营期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只对运营期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恶臭采取除臭剂喷淋方式处理，污水处理站设置一体化处理设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恶臭采取除臭剂喷淋方式处理，污水处理站设置一体化处理设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车间清洗废水、屠宰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车间清洗废水、屠宰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

<p>“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要达到《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畜禽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要达到《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畜禽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噪音，设备要布置于设备间内，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噪音，设备要布置于设备间内，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粪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粪污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拉运至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粪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粪污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拉运至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已落实，排污许可证变更已完成，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将正式投入使用。</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0万元，占比为2.62%。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及挥发氨气，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待宰车间牲畜粪便；屠宰车间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及构筑物，主要污染物有 H_2S 、 NH_3 和臭气浓度。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厂界恶臭气体进行检测，其中硫化氢的最大测定值为 $0.009mg/m^3$ ，氨的最多测定值为 $0.18mg/m^3$ ，臭气浓度的最多测定值小于10，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硫化氢 $\leq 0.06mg/m^3$ ；氨 $\leq 1.5mg/m^3$ ；臭气浓度 ≤ 20 ）要求。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2358.8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和屠宰废水、车间冲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pH值在7.7~7.9之间，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61mg/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5.0mg/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61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7.38mg/L$ ，总大肠菌群排放值小于 $10MPL/L$ 。达到了《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类屠宰加工(GB13457-92)三级标准(pH值6~9，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动植物油 $60mg/L$)，处理后的污水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二次处理。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统计，昼间噪声值在47~53dB(A)之间，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粪便及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等。

（1）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3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302-999-99，集中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根据企业实际产生情况，本项目待宰车间产生的便及肠胃内容物产生量为 870t/a，人工及时清理至粪污棚暂存间暂存后每天清运至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处理。

（3）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泥干化池处理后，产生含水率 80%的脱水污泥 15t/a，定期清运至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处理。

（4）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使用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产品的包装材料在真空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破损，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3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002-62，集中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2 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在阅读《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工环发〔2023〕54号）等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开展了调查，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上述文件中的要求实施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环保设施、措施得到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制要求。从项目整体来看，本次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 9 条情形，符合验收条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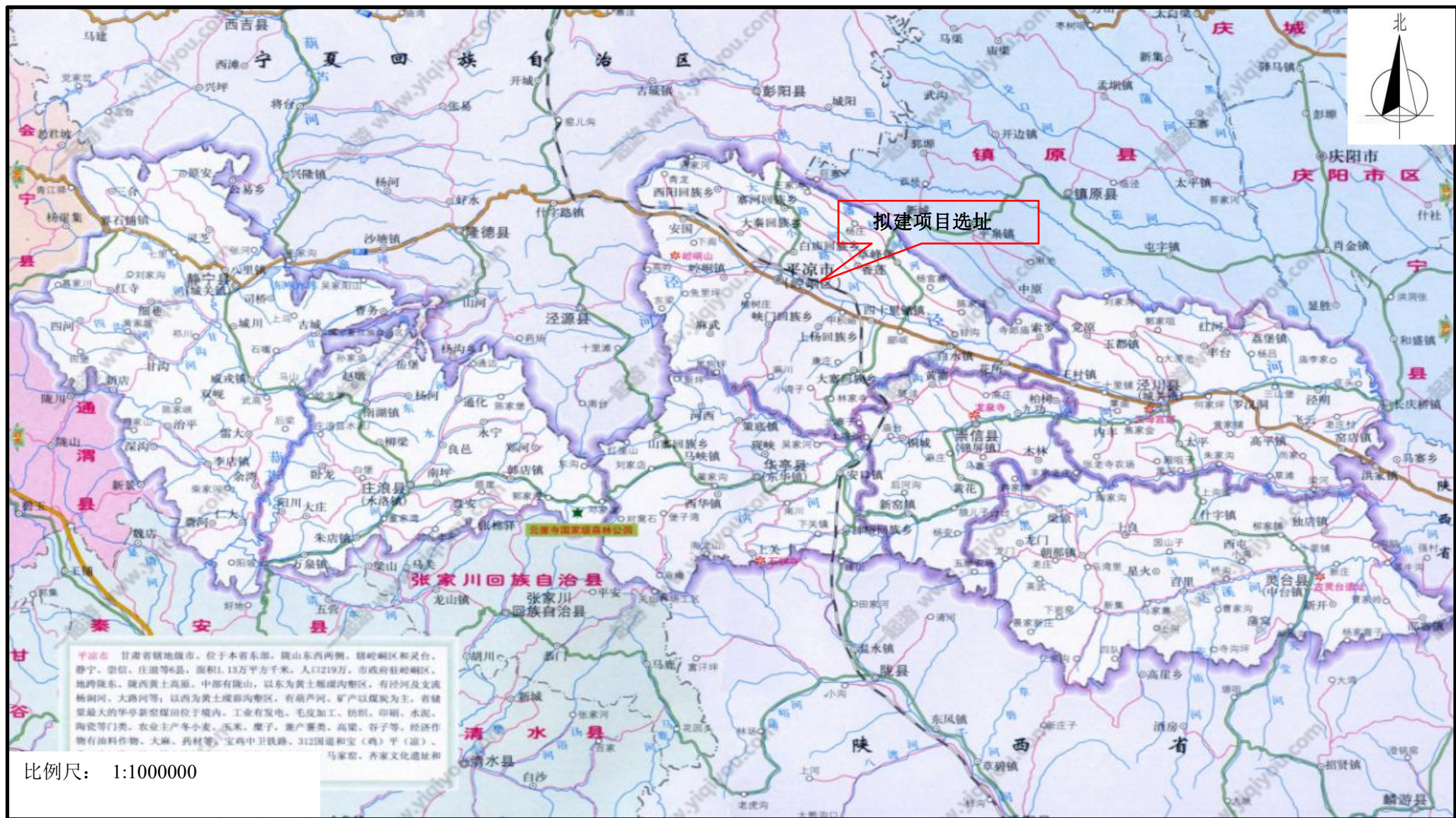
2、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时更换制冷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22〕84号文件）；
- 3、排污许可证；
- 4、固废处置协议；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分布图



附图3 项目污水管网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文件

平工环发〔2023〕54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关于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肉牛屠宰加工 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2023年8月11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

结论可信。

二、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位于甘肃平凉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环保投资12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已建成年屠宰7500头的黄牛屠宰线1条，新建年屠宰1500头的红牛精品屠宰线1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位于平凉工业园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只对运营期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恶臭采取除臭剂喷淋方式处理，污水处理站设置一体化处理设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车间清洗废水、屠宰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要达到《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畜禽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噪音，设备要布置于设备间内，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粪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粪污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拉运至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九、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2023年8月11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2023年8月11日印发

共5份

屠宰固废（肚粪、肠胃内容物、污泥）销售协议

甲方：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公司

乙方：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

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的需要购买乙方屠宰活牛产生的全部固体废物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5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1日。

二、甲方购买乙方由于屠宰活牛产生的全部固体废物，每吨100元（大写：壹佰元整），以拉运到甲方厂内过磅数量为准。乙方承担装车费及运费。

三、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付款方式和时间。

四、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徐刚伟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20800719020344P001U

单位名称: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
注册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二十里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红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二十里铺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0719020344P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82812050884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3361 号

委托单位: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

项目名称: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

改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 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

检测信息：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表 2 及图 1

采样人员：韩伟、王永新 收样人员：朱文博

收样日期：2023年09月24日~2023年09月25日

分析日期：2023年09月24日~2023年09月26日

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共 7 项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3年09月24日、 2023年09月25日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1~Q3)	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1 小时平均值)	
		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备注	厂界东南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表 2 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水处理工艺	水解酸化+A/O ²		
排放方式	间歇排放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日期	设计污水处理量 (m ³ /d)	实际污水处理量 (m ³ /d)	工况负荷 (%)
2023 年 09 月 24 日	20	1	5.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0	1	5.0
备注	2023 年 09 月 24 日屠宰活屠重 5t，2023 年 09 月 25 日屠宰活屠重 5t		

二、检测依据

- (1)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检测协议书》；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4)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注》（GB12348-2008）；
- (7)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

表3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 析仪 DZB-712F	SB-02-49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4mg/L
3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B-02-53	0.06mg/L
6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25mg/L
7	总大肠菌 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 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 的测定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B	SB-03-32	10MPN/L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B-02-07	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

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 4；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 5。
-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有证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 6。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昼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2023 年 09 月 24 日	否	东北风	1.3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否	东北风	1.5

表 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2023 年 09 月 24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不超 过±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3 年 09 月 25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不超 过±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 有证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无量纲)	ZK02-700	7.08	7.06±0.05	合格
		7.08		合格
		7.09		合格
		7.09		合格
		7.09		合格
		7.09		合格
		7.08		合格
		7.0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ZK02-687	202mg/L	200±10mg/L	合格
		206mg/L		合格
	ZK02-671	25.0mg/L	23.6±2.2mg/L	合格
		25.2mg/L		合格
氨氮	ZK02-658	0.505mg/L	0.500±0.025mg/L	合格
		0.515mg/L		合格
动植物油	ZK02-620	10.4mg/L	10.9±0.9mg/L	合格
硫化氢 (水剂)	ZK02-708	2.54mg/L	2.52±0.20mg/L	合格
		2.54mg/L		合格
氨 (水剂)	ZK02-718	2.29mg/L	2.37±0.12mg/L	合格
		2.27mg/L		合格

五、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7~表10。

表7

污水进口检测结果表

2023 年 09 月 2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1	p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	7.2	7.3	7.4	/
2	悬浮物	排放浓度 (mg/L)	390	410	435	420	414
3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3.2×10^3	3.1×10^3	3.0×10^3	3.2×10^3	3.1×10^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1.8×10^3	1.4×10^3	1.8×10^3	1.6×10^3	1.6×10^3
5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7.62	7.73	7.58	7.25	7.54
6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88.2	81.4	85.4	81.6	84.2
7	大肠菌群数	排放浓度 (MPN/L)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1	p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6	7.4	7.4	7.5	/
2	悬浮物	排放浓度 (mg/L)	415	380	430	395	405
3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3.6×10^3	3.8×10^3	3.8×10^3	3.9×10^3	3.8×10^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2.0×10^3	2.2×10^3	2.1×10^3	2.5×10^3	2.2×10^3
5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7.66	7.75	7.76	7.73	7.72
6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89.2	83.5	86.6	84.0	85.8
7	大肠菌群数	排放浓度 (MPN/L)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表8

污水排口检测结果表

2023 年 09 月 2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p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8	7.9	7.7	7.8	/	6.0~8.5	达标	
2	悬浮物	排放浓度 (mg/L)	52	68	64	60	61	400	达标	
		排放量 (kg/t)	0.012						2.6	达标
3	化学需氧 量	排放浓度 (mg/L)	34	37	36	31	34	500	达标	
		排放量 (kg/t)	6.8×10^{-3}						3.3	达标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14.3	17.0	15.7	12.8	15.0	300	达标	
		排放量 (kg/t)	3.0×10^{-3}						2.0	达标
5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0.60	0.59	0.63	0.61	0.61	60	达标	
		排放量 (kg/t)	1.2×10^{-4}						0.4	达标
6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7.69	7.28	7.52	7.04	7.38	/	/	
		排放量 (kg/t)	1.5×10^{-3}						/	/
7	大肠菌群 数	排放浓度 (MPN/L)	10L	10L	10L	10L	10L	/	/	
8	排水量 (m ³ /t) (活屠重)		0.2						6.5	达标



表 8 (续)

污水排口检测结果表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p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9	7.9	8.1	8.1	/	6.0~8.5	达标
2	悬浮物	排放浓度 (mg/L)	66	74	72	62	68	400	达标
		排放量 (kg/t)	0.014					2.6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46	41	39	44	42	500	达标
		排放量 (kg/t)	8.4×10 ⁻³					3.3	达标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24.5	25.7	21.6	26.3	24.5	300	达标
		排放量 (kg/t)	4.9×10 ⁻³					2.0	达标
5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0.44	0.51	0.50	0.51	0.49	60	达标
		排放量 (kg/t)	9.8×10 ⁻⁵					0.4	达标
6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8.01	7.77	8.25	7.52	7.89	/	/
		排放量 (kg/t)	1.6×10 ⁻³					/	/
7	大肠菌群 数	排放浓度 (MPN/L)	10L	10L	10L	10L	10L	/	/
8	排水量 (m ³ /t) (活屠重)		0.2					6.5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12.8	16.9	18.5
大气压 (KPa)	87.91	87.87	87.83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1.3	1.7	1.0

检测结果 (2023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1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3	0.008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07	0.008	0.006			
厂界下风向 Q3		0.004	0.005	0.003			
厂界下风向 Q1	氨 (mg/m ³)	0.18	0.17	0.14	0.1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17	0.15	0.13			
厂界下风向 Q3		0.17	0.13	0.16			
厂界下风向 Q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3		<10	<10	<10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表 9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13.3	16.2	17.9
大气压 (KPa)	87.91	87.83	87.79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1.3	1.9	1.8

检测结果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1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5	0.003	0.009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09	0.007	0.006			
厂界下风向 Q3		0.004	0.002	0.004			
厂界下风向 Q1	氨 (mg/m ³)	0.14	0.18	0.16	0.1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17	0.14	0.15			
厂界下风向 Q3		0.16	0.12	0.17			
厂界下风向 Q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3		<10	<10	<10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表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9月 24日	厂界东北侧 N1	52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2	47		达标
	厂界南侧 N3	53		达标
2023年09月 25日	厂界东北侧 N1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2	52		达标
	厂界南侧 N3	5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赵丽

审核: 李若松

签发: 李若松

时间: 2023.9.21

时间: 2023.9.27

时间: 2023.9.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品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二十里铺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1牲畜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屠宰黄牛7500头、屠宰精品红牛1500头		实际生产能力	屠宰黄牛7500头、屠宰精品红牛1500头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平工环发（2023）54号	
开工日期	2023.08		竣工日期	2023.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2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加工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0719020344P				
验收时间	2023.10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运行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里（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里（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里（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里（11）	排放增减里（12）
废水	32500m³/a	34mg/L	500mg/L	2358.8m³/a					2358.8m³/a			
化学需氧量		7.38mg/L	/	0.080t/a					0.080t/a			
氨氮				0.017t/a					0.017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2392.9t/a			885.03t/a					885.03t/a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注：1、排放增减里：（+）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